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新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嶄新的企業身份及形象。董事會相信，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令本公司煥然一新，有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並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相關文件。本公司屆時將遵守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需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相同數目的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所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更改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簡稱(如有需要)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錦鵬

香港，2024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及莊子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學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恒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